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計畫書

單位名稱： 負 責 人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  本  資  料 | 公私場所名稱 |  |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營運之登記字號 |
| 行業別 |  | |
| 公私場所地址 |  | |
| 負責人姓名 |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|  |
| 負責人地址 | （戶籍地） | |
| 聯絡人姓名 | 聯絡人職稱 |  |
| 通訊電話 | E-mail |  |
| 申請補助內容 | 改造或汰換鍋爐方式及數量（改造或汰換前後燃料種類及鍋爐座數） | □改造鍋爐座。（燃燒器改為太陽能設備座、熱泵座、熱水器座、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\_\_座、設備座）  □汰換鍋爐座。（建造太陽能設備座、熱泵座、熱水器座、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\_\_座、設備座） | |
|  | 投資改造或汰換鍋爐費用 | 新臺幣 元整 | |
|  | 擬申請補助總金額 | 新臺幣 元整 | |
| 撥款方式擇一 | □支票付款  支票抬頭： 受款人電話：  受款人地址：  □匯款帳戶  銀行名稱（代碼）： 銀行帳號： | | |
| 檢附文件 | □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申請表（表一） □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切結書  □預計改造投資費用概算表（表一） □改造或汰換費用估價單  □改造或汰換工程進度計畫表（表二） 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之證明文件影本  □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文件： （請填入名稱）  本申請人 聲明以上所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 | | |

申請人： （負責人簽名蓋章及機構印鑑章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審查單位核定金額  （此欄位由審查機關填寫） | 審查單位簽章 |
|  |  |

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切結書

本公司 （公私場所名稱）依據「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

辦法」，申請鍋爐改用□氫氣 □天然氣 □瓦斯 □太陽能 □電熱之低染性加 熱設備（以下簡稱補助標的）經費補助事宜。本公司玆保證更換後之補助 標的未經主管機關核可，不得擅自改造或更改為使用固體、重油或柴油燃 料。如有不實，本公司願立即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外，並承擔相關法律責 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 致

縣（市）政府（環境保護局）

公私場所名稱：＿ ＿ ＿ ＿ （加蓋公司印章） 公司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負責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 公司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 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表一、改造或汰換鍋爐預計投資費用概算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預計投資費用  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 | 施作廠商註 3 |
| 加熱設備註 1 |  |  |
| 水/電錶 |  |  |
| 輸氣管線費用註 2 |  |  |
| 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

（項目名稱請依實際改造項目填寫。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）

註 1：加熱設備包含燃氣鍋爐、瓦斯熱水器、電熱器、熱泵等設備。

註 2：輸氣管線鋪設費用不包含敷設於道路、橋樑、河川、共同管道、涵洞、堤防、公園或其他土 地等公私場所外部之運輸管線費用。

註 3：施作廠商須具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

預計投資費用概算表填表說明

一、加熱設備預計投資費用：請依據具營利事業登記之合格施作廠商所開之估價單 填寫本加熱設備之工程設置經費，並附上廠商估價單，其中涵蓋工程費用、設 備費用、安裝費用等，但不包括土地費用。

二、水/電表及輸氣管線費用等項目：請依實際改造或汰換工程所需施作項目，並經 由具營利事業登記之合格施作廠商估價後填寫預計投資費用，並附上廠商估價 單。

表二、改造或汰換工程進度計畫表

一、預定完工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、改造或汰換後鍋爐或加熱設備規格資料說明（如：鍋爐型式、最高使用壓力、傳熱

面積、內容積、最大熱水（蒸氣）產生量或設計輸入熱值）

三、請說明改造或汰換工程之預定工程進度（簽約發包、工程設計、開工、設備安裝、

電路配置、完工、試車、驗收等）

改造或汰換工程進度計畫表填表說明

一、預定完工日期：請填寫鍋爐或加熱設備改造預計完工日期。 二、改造或汰換後鍋爐或加熱設備規格資料說明：請填寫鍋爐或加熱設備改造或汰

換後之規格資料（包含數值、規格及單位），如：鍋爐型式、最高使用壓力、傳 熱面積、內容積、最大熱水（蒸氣）產生量或設計輸入熱值等。

［填寫範例］：

預計將本飯店內 2 座重油鍋爐改造為 2 座天然氣鍋爐。規格資料說明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鍋爐形式 | 天然氣鍋爐 | 最高使用壓力 | 10 Kgf/cm2 |
| 傳熱面積 | 9.9 m2 | 最大蒸氣產生量 | 1,000 kg/hr |
| 內容積 | 10.97 m3 | 最大熱水產生量 | 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鍋爐形式 | 天然氣鍋爐 | 最高使用壓力 | 10 Kgf/cm2 |
| 傳熱面積 | 9.9 m2 | 最大蒸氣產生量 | 1,000 kg/hr |
| 內容積 | 10.97 m3 | 最大熱水產生量 | ─ |

三、 改造或汰換工程之預定工程進度，應包含簽約發包、工程設計、開工、設備安

裝、電路配置、完工、試車、驗收等項目之作業進度予以說明。

［填寫範例］：

預計於 107 年 8 月 1 日簽約發包，估計整體工程設計至完工、試車與驗收共需

2 個月時間，施工項目預定進度說明如後：

1. 工程設計：107 年 8 月 1 日~107 年 8 月 5 日，共 5 個工作天。

2. 設備安裝與電路配置：107 年 8 月 8 日~107 年 9 月 2 日，共 20 個工作天。

3. 試車：107 年 9 月 5 日~107 年 9 月 9 日，共 5 個工作天。

4. 驗收：107 年 9 月 12 日。

附件二、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款核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公私場所名稱：

申請書編號：

請核撥 年度補助改造或汰換鍋爐計

新臺幣：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（金額大寫，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）

隨申請書檢送

□ 1.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款核撥申請書

□ 2.補助款領據

□ 3.改造或汰換鍋爐竣工證明表

□ 4. 改造或汰換鍋爐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（黏貼原始憑證（繳費收據正本或發 票影本））

□ 5.申請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（支票以掛號寄出）

□ 6.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照片

□ 7.依其他規定應備文件

申請人： （負責人簽名蓋章及機構印鑑章）

附件三、補助款領據

領 據

茲領到縣（市）政府（環境保護局）補助改造或汰換鍋爐經費計

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（金額大寫，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）

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 此 據

縣（市）政府（環境保護局）

申請人： （負責人簽名蓋章及機構印鑑章） 具領人： （簽章） 身份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：

通訊地址（公司地址）： 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、改造或汰換鍋爐竣工證明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 本 資 料 | 公私場所名稱 |  |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設立或營運之登記字號 | |  |
| 負責人姓名 |  |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| |  |
| 負責人地址 | （戶籍地） | | |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聯絡人職稱 | |  |
| 通訊電話 |  | E-mail | |  |
| 設置場址 |  | | | |
| 安 裝 廠 商 | 公司名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| 施 作 項 目 敘 述 | 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改用低污染性加熱設備  總費用（新臺幣） | |  | | | |
| 申請人  （負責人簽名蓋章及機構印鑑章） 申請人對安裝廠商完成驗收日期： 年 月 日  （用印表示已完成驗收） | | | 安裝廠商及負責人  （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）  （用印） | | |

註 1：本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建築法及政府相關法令，所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

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
註 2：本案所設置之系統，其規劃設計、採購、施工安裝，與竣工後之運轉、維護暨安全管理等一切 事項，概由本申請人負責，與補助單位無涉。

改造或汰換鍋爐竣工證明表填表說明

一、 安裝廠商須具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
二、 請依實際施作項目敘述填寫，需與申請表中表一對應。

三、 改用低污染性加熱設備總費用請填寫改造或汰換工程總金額。 四、 申請人對安裝廠商完成驗收請完成用印以表示完成工程驗收。

附件五、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私場所名稱 |  |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設置場址 |  | | | | |
| 項目名稱 | 實際投資金額 | 施作廠商 | | | 備註 |
| 加熱設備 |  |  | | |  |
| 水/電錶 |  |  | | |  |
| 輸氣管線費用 |  |  | | |  |
|  |  |  | | |  |
| 實際投資總金額 |  |  | | |  |
| 核定補助總金額 |  |  | | |  |

註：項目名稱請依實際改造或汰換項目填寫，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填寫。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

自行增列。

費 用 收 據 正 本 （ 發 票 影 本 ） 浮 貼 黏 貼 線

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填表說明

一、加熱設備實際投資費用：請依據具營利事業登記之合格施作廠商所開之發票填 寫本加熱設備之工程設置經費，並附上發票影本，其中涵蓋工程費用、設備費 用、安裝費用等，但不包括土地費用。

二、水/電表及輸氣管線費用等項目：請依實際改造或汰換工程所需施作項目並經由 具營利事業登記之合格施作廠商所開之發票填寫實際費用，並附上發票影本。

三、實際投資總金額：請填寫本次加熱設備及其相關管線改造或汰換等各項工程實

際投資之金額加總。

四、核定補助總金額：請填寫本案縣（市）政府（環境保護局）所審查與核定之補助總金額。

五、請一併以浮貼方式檢附費用收據正本（發票影本）。